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654號

上訴人 林爾慧

選任辯護人 楊淑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原上易字第5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88、31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林爾慧有如其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0條、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前（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對於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何以均不足以採信，亦於理由內詳加

01 指駁及說明。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  
02 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  
03 情形存在。

04 三、上訴意旨略以：

05 上訴人社會閱歷淺薄，又其寄送銀行帳戶提款卡予不詳姓  
06 名、年籍之人時，自己仍持有帳戶存摺，可見其係因個人社  
07 會經驗不足，單純遭所謂詐欺集團欺騙，上訴人主觀上並無  
08 不確定之故意可言。原判決僅以上訴人係具相當智識程度及  
09 工作經驗之成年人為由，遽為認定上訴人具有幫助洗錢及幫  
10 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有適用證據法則不當及理由矛盾  
11 之違法。

12 四、經查：

13 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  
14 量、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  
15 理法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  
16 即無違法可言。

17 原判決係依憑告訴人即被害人田裕吉等人之證述，並佐以原  
18 判決理由欄所載證據資料，相互比對、勾稽，而為前揭犯罪  
19 事實之認定。並詳加說明：上訴人寄交銀行帳戶提款卡後，  
20 並以LINE將帳戶密碼告知對方前，已表露其對交付銀行帳戶  
21 資料之疑慮，亦即擔心遭到挪為他用；依上訴人所提出之  
22 「昇泰包裝有限公司代工勞動契約」，顯示該契約係以單純  
23 提供提款卡之數量，作為補助金錢之計算標準，並非社會常  
24 態，上訴人應無不知之理。其竟為獲取金錢，未能查證，冒  
25 然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容任對方使用，顯有不確定故意之  
26 旨。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且  
27 此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8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  
29 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  
30 法，或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再為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  
31 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至於其餘上訴意旨，均非確實依據卷

01 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形。本件上  
02 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3 六、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04 （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0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07 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8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0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  
14 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未較有利於行為  
15 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16 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此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徵字第2303號徵  
17 詢書徵詢後所獲之一致見解。原判決雖未及為法律變更之比  
18 較適用，惟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2 法官 周政達

23 法官 蘇素娥

24 法官 林婷立

25 法官 洪于智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杜佳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